

安全健康警示第 20/2021 號 勞工處安全訊息—大廈平台/露台永久護欄旁進 行離地工作

日期： 2021 年 4 月 1 日

本署檔號： HD(C)TS 4/49/26

勞工處非常關注近期發生多宗涉及工人在大廈平台/露台永久護欄旁進行離地工作時從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。現特此致函呼籲有關持責者須立即採取相關安全措施，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。

2. 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，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、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。違反有關規定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3. 當工人在設有永久護欄的大廈平台/露台上進行離地工作時，永久護欄的高度可能不足以提供有效保護，工人一旦失去平衡墮下，便會有跌出護欄外的風險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。因此，工人在大廈平台/露台進行任何離地工作前，承建商及僱主須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、制訂安全施工方法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和程序，以預防及消除與工作相關的危害。這些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儘可能避免進行離地工作，例如設置及使用專設的工具，令工人可於地面完成工作；
- 如離地工作不能避免，須採取足夠的步驟，包括設置並確保工人使用設有圍欄及底護板的合適工作平台、合適輕便工作台或其他安全的支撐設施；
- 若工作環境特殊（例如狹窄的空間）而不能設置合適的工作平台，須向相關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帶，並在工作地點設置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以持續地繫穩着配戴後的安全帶；

-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工人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安全帶、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及防墮系統；及
- 避免使用梯具及不合安全規格的棚架進行離地工作。

4. 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及執法，包括展開特別執法行動，以遏止不安全的離地工作及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安全法例。如發現有違例情況，我們會嚴厲執法，包括發出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/「敦促改善通知書」及提出檢控，而不會先給予警告。

5. 要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，需要各持責者繼續合作及支持。如需進一步的資料，請致電 2559 2297 與勞工處聯絡，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。